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或承擔任何預測未來盈利之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35,251,000港元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約22,031,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為約25,138,000港元
- 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及相關融資活動導致之22,361,000港元虧損屬一次性。
- 除一次性特別虧損外，股東應佔虧損為2,777,000港元。
- 本集團之新品牌 — Cynthia Rowley於北京及香港開設銷售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950	12,191	35,251	22,027
銷售成本		(8,712)	(4,297)	(15,782)	(7,847)
毛利		10,238	7,894	19,469	14,180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422	2,177	5,081	3,3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4)	(300)	(1,755)	(527)
行政開支		(13,712)	(9,730)	(33,676)	(15,321)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330)	–	(13,574)	–
財務成本	6	(363)	(228)	(671)	(9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6)	–	(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599)	(233)	(25,126)	740
稅項	8	(12)	(189)	(12)	(52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611)	(422)	(25,138)	219
股息	9	–	–	–	–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0.37)仙	(0.04)仙	(2.01)仙	0.0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486	6,7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486</u>	<u>6,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79	8,992
應收貿易賬款	12	4,054	4,1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8	13,91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663	966
衍生金融工具		-	84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57	562
已質押存款		-	5,9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53	3,587
流動資產總值		<u>35,934</u>	<u>39,0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799	2,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64	15,114
衍生金融工具		-	4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0,886	13,563
可換股債券	15	5,057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675
應付稅項		-	755
流動負債總額		<u>52,706</u>	<u>33,15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6,772)</u>	<u>5,8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86)</u>	<u>12,55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1,946	8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46</u>	<u>805</u>
資產／(負債)淨額		<u>(12,232)</u>	<u>11,75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2,870	12,47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53	-
儲備		(25,255)	(717)
總權益		<u>(12,232)</u>	<u>11,75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8	55,642	11,316	-	(40,678)	31,548
轉換可換股債券	5,702	53,300	(11,121)	-	-	47,88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95)	-	-	(195)
於配售時發行之股份	1,500	23,250	-	-	-	24,750
配售成本	-	(335)	-	-	-	(335)
期內純利	-	-	-	-	219	219
	<u>12,470</u>	<u>131,857</u>	<u>-</u>	<u>-</u>	<u>(40,459)</u>	<u>103,86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470	132,103	-	98	(132,918)	11,75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82	-	-	182
轉換可換股債券	400	600	(29)	-	-	971
期內虧損淨額	-	-	-	-	(25,138)	(25,138)
	<u>12,870</u>	<u>132,703</u>	<u>153</u>	<u>98</u>	<u>(158,056)</u>	<u>(12,23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88)	(7,2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51	(2,5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808</u>	<u>22,7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4,371	12,99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80</u>	<u>955</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151</u></u>	<u><u>13,94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53	14,696
銀行透支	<u>(1,002)</u>	<u>(750)</u>
	<u><u>7,151</u></u>	<u><u>13,94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雲咸街四十至四十四號雲咸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個分部呈列：(i)主要分部申報基準－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部申報基準－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故只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ii) 地區分部

	香港		台灣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7,716</u>	<u>17,277</u>	<u>7,535</u>	<u>4,750</u>	<u>35,251</u>	<u>22,027</u>
資本開支	<u>2,090</u>	<u>1,940</u>	<u>108</u>	<u>1,128</u>	<u>2,198</u>	<u>3,068</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8,438</u>	<u>38,407</u>	<u>3,982</u>	<u>7,310</u>	<u>42,420</u>	<u>45,717</u>
資產總值					<u>42,420</u>	<u>45,717</u>

4.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6	-	361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84	2,026	-	2,026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	30	-	1,18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溢利	139	-	3,057	-
管理服務收入	20	120	60	16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1,600	-
其他收入	3	1	3	3
	<u>422</u>	<u>2,177</u>	<u>5,081</u>	<u>3,369</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451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40	-	40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90	-	783	-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費用(附註)	-	-	12,300	-
	330	-	13,574	-

附註：在收購一間法國公司96.57%權益之收購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已支付終止協議費用1,000,000歐元予對方。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16	62	16	498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34	166	629	397
融資租約之利息	13	-	26	13
	363	228	671	908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8,712	4,297	15,782	7,847
折舊	1,390	288	2,424	4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 下最低租金	5,312	3,296	9,943	5,583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	174	-	506
海外	-	15	-	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海外	12	-	12	-
	<u>12</u>	<u>189</u>	<u>12</u>	<u>521</u>

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去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5,138)</u>	<u>219</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8,759,730</u>	<u>869,950,000</u>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712
添置	2,198
期內折舊	<u>(2,42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486</u>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638	2,430
31至60日	1,100	1,503
61至90日	-	24
90日以上	<u>806</u>	<u>728</u>
	4,544	4,685
扣除：減值	<u>(490)</u>	<u>(490)</u>
	<u>4,054</u>	<u>4,195</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437	1,707
31至60日	500	178
61至90日	654	13
90日以上	1,208	695
	<u>2,799</u>	<u>2,593</u>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費用	395	395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002	80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742	5,021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4,747	7,340
	<u>20,886</u>	<u>13,563</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費用	445	64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01	162
	<u>1,946</u>	<u>805</u>
	<u>22,832</u>	<u>14,368</u>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發行面值6,2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年票息為2厘。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後及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負債部分及股本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部分(即股本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權益內。

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當日之面值	6,200
權益部份	(182)
	<hr/>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6,018
轉換	(971)
名義利息開支	10
	<hr/>
	5,057
	<hr/> <hr/>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247,001,488	12,470
轉換可換股債券	<u>40,000,000</u>	<u>4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87,001,488</u>	<u>12,870</u>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收入	(a)	60	160
由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	(b)	3,146	1,258
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c)	-	492
		<hr/> <hr/>	<hr/> <hr/>

附註：

- (a) 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互相協定之價格，並按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成本收取。
- (b) 由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乃根據經參照市場價格後按磋商之價格進行。
- (c)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價格，參照共用辦公室物業及供應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人力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866	14,7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18	13,581
	<u>44,884</u>	<u>28,364</u>

根據載於各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固定租金及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之或然租金之較高者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文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19.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18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a) 就若干品牌產品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32,952	26,4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603	92,017
超過五年	7,259	-
	<u>152,814</u>	<u>118,468</u>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稱為LOC Limited (「LOC」)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項股東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Profit First已同意向Zion Worldwide繳付盈利附加獎勵。盈利附加獎勵乃根據LOC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綜合及經審核純利計算。已訂約之最少款額為3,000,000港元，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撥備之盈利附加獎勵之最低承擔為2,3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8,000港元)。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與Austen Limited (「Austen」，稱為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項股東協議，Better Point及Austen已同意以同等份額注入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向CR Hong Kong注資總額12,000,000港元。權益及股東貸款之比例將由Better Point及Austen協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etter Point有向CR Hong Kong注資之未履行承擔5,5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Better Point與Austen訂立買賣協議，收購CR Hong Kong之全部權益。其後，Better Point與Austen同意取消該買賣協議。因此，CR Hong Kong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因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按換股價0.025港元轉換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40,000,000股股份。誠如下文附註(b)及(c)所述，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批准股份合併及向協利資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0.095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並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動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 (c)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協利資產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協利資產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須待上文附註(b)所述之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該等可換股債券將使協利資產有限公司有權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協利資產有限公司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建議。
-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發行面值7,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年票息為2厘。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後及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誠如上文附註(b)所述，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批准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0.125港元。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內」)之營業額約為35,2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0%。毛利為19,469,000港元，佔營業額約55%。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為25,138,000港元，虧損總額中之22,361,000港元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及若干相關融資活動所致。剔除該等來自是次終止收購之一次性虧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777,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始經營其新品牌Cynthia Rowley，因而產生了若干一次性開業前開支，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業務表現

Anya Hindmarch與Paule Ka兩款高檔歐洲品牌之分銷業務繼續平穩增長。英國配飾品牌Anya Hindmarch仍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63%。Anya Hindmarch帶來營業額22,120,000港元，其中66%來自香港，餘下34%則來自台灣。巴黎女裝品牌Paule Ka之營業額為9,514,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50%之設計師珠寶品牌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透過其在香港之3間銷售店錄得理想業績。期內，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3,558,000港元。本集團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潛力，假以時日定能達致關鍵銷售量。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連同其50%合營公司CR Hong Kong Limited成為紐約設計師品牌Cynthia Rowley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特許授權代理及分銷商，本集團及CR Hong Kong Limited已於北京及香港展開產品開發及開設銷售店。

終止收購法國品牌Solol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Cré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édit Lyonnais Développement 2、Pierre Hé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賣家」）簽署協議，購入相當於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96.57%之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總代價為7,717,766歐元（約92,381,659港元）。建議收購為非常重大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然而，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有關普通決議案。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終止協議費用1,000,000歐元（約12,300,000港元）。在準備完成收購時所產生之專業費用（主要為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法律及財政顧問費用）為10,061,000港元，終止收購為本集團帶來22,361,000港元之一次性虧損。

未來計劃

儘管本集團未能成功收購法國品牌Solola，惟本集團承諾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精選獨特國際時裝配飾及成衣品牌，並與其建立分銷、產品開發及股本夥伴關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153,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663,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資產抵押。借貸合共22,832,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20,886,000港元。除4,291,000港元之借貸以英鎊及歐元為貨幣單位外，所有其他借貸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以英鎊及歐元為貨幣單位之採購交易，並考慮訂立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按年票息2厘向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資本架構亦因此於期內產生變動。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5,057,000港元，代表本金餘額5,2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金額2,000,000港元已轉換為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透過向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成功籌集額外資金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向其主要股東協利資產有限公司配售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了新資金的支持，本公司有信心應付其中期經營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44,884,000港元、採購承擔為152,814,000港元及其他資本承擔7,88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4名僱員。僱員之報酬、擢升及薪金審閱乃根據其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嚴榮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90,000	990,000
邱達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90,000	990,000

附註：

- (1) 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三名承授人(即嚴榮權先生、邱達根先生及吳協建先生)。每份購股權可認購99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0.219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期滿。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儘管如此，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1.00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19港元認購2,970,000股股份。自授出當日起，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授出當日，本公司之股價為0.16港元。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尚 餘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於期內已行 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餘之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						
嚴榮權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990,000
邱達根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990,000
				<u>1,980,000</u>	<u>-</u>	<u>1,980,000</u>
本集團僱員						
吳協建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990,000
				<u>2,970,000</u>	<u>-</u>	<u>2,97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計劃項下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31%。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所擁有或 視作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協建(附註1)	288,710,000	22.43
吳彩瑜瑪利(附註1)	288,710,000	22.43
Chung Chiu Limited(附註2及3)	246,920,000	19.1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及3)	246,920,000	19.19
協利資產有限公司(附註2及3)	246,920,000	19.19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附註6)	248,000,000	19.27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及5)	429,373,600	33.3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2,740,000	5.65

附註：

1. 吳協建先生為本公司40,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彼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擁有之990,000股股份，以及彼被視為透過協利資產有限公司於246,9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彼於本公司合共288,71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吳彩瑜瑪利女士作為吳協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288,71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協利資產有限公司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及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Limited、吳協建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協利資產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46,9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珊寶女士亦為Chung Chiu Limited及協利資產有限公司之董事。
4.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認購由本公司所發行之本金額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於本公司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向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加上其實益擁有之149,373,600股股份後，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429,373,600股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5. 邱達根先生亦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6.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認購由本公司所發行之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於本公司2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向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2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該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內之披露者外，並無人士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進行記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安排，而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沒有在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買賣標準與操守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載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偏離下列條文外：

1.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此條文之原因是鑑於董事應致力體現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本公司認為強制董事任期並不適宜，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卻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是否連任之權利。

2. 守則條文第C.3.4條及守則條文D.2.1

守則條文第C.3.4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此項要求可於提出要求時查閱，並已於發行人網站載有資料。另外，守則條文第D.2.1條規定，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尚未敲定及未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敲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處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取得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內。

3. 守則條文第B.1.4條及守則條文第D.2.1條

守則條文第B.1.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此項要求可於提出要求時查閱，並已於發行人網站載有資料。另外，守則條文第D.2.1條規定，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尚未敲定及未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敲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處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取得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及中期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報告之草稿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承董事會命
吳珊寶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盧敏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